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被告 張新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20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於114年9月8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1人民幣兌新臺幣4.343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23萬315元（ $4.343 \times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加計至114年9月7日起訴前之利息共7754元，核定為524萬10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